

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2021 年 1 月 30 日，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加油站组织召开了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现场会议。会议组成人员有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加油站（项目建设单位）、平凉市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公路街 2 号（平凉西站院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有站房、加油岛、加油罩棚、油罐区以及绿化区等。总占地面积约 1210m²，其中，罩棚投影面积 353.4m²，项目共设埋地汽油油罐 2 座（单罐容积分别为 30m³和 40m³），柴油油罐 1 座，罐容为 40m³；油罐为 SF 卧式双层油罐，总罐容 $30\text{m}^3+40\text{m}^3+40\text{m}^3\div 2=90\text{m}^3$ 。按照油罐总容积，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 2014 年局部修订版中的规定，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加油站委托平凉市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平凉市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审批。2020 年 10 月 30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以“平环崆环发〔2020〕1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地表水

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西站院内原有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0m³）处理后依托西站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内雨水经环形地沟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

2、地下水

在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本项目采用双层罐储油，防渗罐池放罐的方法进行储油，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油品泄漏。事故状态下，当有油品泄漏时，本项建立的液位报警装置会提示预警信号，使建设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本项目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保证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情况。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理。油罐定期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油罐清洗周期为一年一次，清洗时产生的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间歇产生，废物类别为 HW08-251-001-08，应依照 GB1857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由清罐单位带走处置。三级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定期清掏，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本项目汽车废气主要为加油和运输油料的汽车产生的，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 和 NO_x。项目周围较为空旷，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有较好的环境承载力。车辆在加油站行驶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良好的扩散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性较好，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项目采用二级油气回收系统术，油气的回收率达 95%。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内的加油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自动洗车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加油泵产生噪声、自动洗车机噪声和交通噪声只在车辆加油、洗车的过程中产生，加油泵、自动洗车机的噪声为65dB(A)，属于低噪声设备。因此，贡献值较大的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对出入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1、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主要针对环保设施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2、验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限值标准。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8)中2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4）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全部依托西站院内卫生间；清洗油罐、加油机产生的含油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依托西站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加油站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各项监测结果均达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要求及整改意见

- （1）加强巡查，对加油站运行中存在的隐患及时排查，防止泄露对外环境污染。
- （2）做好危废及泥沙管理台账，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加油站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表1 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何春芳	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加油站		15015816694		440923199305214357	业主
2	李强	..	业主	173443721990	-	430321198908276555	业主
3	赵勇芳	市环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30383959	赵勇芳	622707197111110389	专家
4	李亮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093328802	李亮	622701197205250585	专家
5	张凡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093328806	张凡	622701197710080564	专家
6	李艳	崆峒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993315619	李艳	622725198211280022	列席
7	徐琪	平凉市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09333140	徐琪	622725199306180317	编制单位
8							
9							
10							